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電子信箱：e-33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56601098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署辦理「115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護理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MT-1)」，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5條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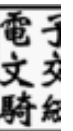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一)訓練時間：115年8月5日(星期三)至8月14日(星期五)。

(二)訓練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三)報名方式：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31日(星期日)，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https://workshop.naer.edu.tw>)報名。

(四)訓練對象：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教職員工50名，護理人員優先，按報名時間依序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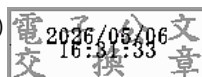


2、若護理人員報名未滿50人，開放學校教職員工參加
（學務主任、衛生組長、教官、學生宿舍值勤人員、
學務創新人員、健康與護理教師優先），依報名順序
錄取。

三、檢附旨揭訓練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
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含附件)



裝

訂



線

